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淑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wshgreen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054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41792A00\_ATTCH1. pdf、0541792A00\_ATTCH2. pdf、  
0541792A00\_ATTCH3. pdf、0541792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图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1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推薦參加本(112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於112年6月15日前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(送)達本局社會教育科王淑慧老師收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)，以利本局初審並擇優送件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，應審慎查核，推薦內容需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具體事實及證明(包括歷年曾受表揚之事蹟)。
  - (二)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三)依時序詳列顯著事蹟。



(四) 推薦單位之評語與印信。

(五) 完整佐證資料。

四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  
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  
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教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